

(上接B080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三类股东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明示。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选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表决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由三名委员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工作是: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ESG战略及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

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持续发展和ESG管

理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 做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选及任

期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载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支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载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裁(副经

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章第一

百零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十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

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全体董事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制度;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

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罢免不

能继续胜任工作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辞职报

告送达公司前,由公司董事会将其辞职报

告转交股东。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

辞职报告后三日内,将该报告转交股东。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